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盧禹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66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Q2225@ntp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90468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PHCCGB）

主旨：檢送本市國土計畫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各1份，復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9年3月4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3129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辦理（收文日：109年3月5日）。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電 2020/03/20 文
交 18:03:26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21938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壹、討論事項審查意見綜理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一、議題一：新北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 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總量(410~440萬人)，之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尚未超出環境可容受能力，原則予以同意。	敬悉。	-
(二) 本計畫(草案)所提住宅供需總量，主要增加住宅用地範圍係三重、五股、土城及三峽等行政區，屬溪北及溪南等密集發展之策略區，惟北觀、東北角及大翡翠等策略區之住宅用地仍供過於求，經新北市政府補充納入轉型相關因應對策，原則予以同意。	敬悉。	-
(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之重要工作，且其內容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請新北市政府將當地產業及住商用地發展需求補充納入本計畫，並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明訂後續主辦機關及辦理時程，以利後續推動。	敬悉。 依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5次研商會議，如居住用地分派於非都市土地，現階段無法預測各鄉(鎮、市、區)發展總量者，並應說明後續執行機制，例如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實際需求訂定。目前於計畫書第三章敘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用地需求，住商用地及公設用地係視人口成長情形及實際需求為準。 遵照辦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納入計畫書第八章應辦事項載明辦理機關及辦理時程。	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P.54-55 計畫書第八章第二節 P.145
二、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一) 本計畫(草案)所提新增產業用地面積並未超出北部區域分派量，且經水、電資源容受力分析後，尚未超出環境可容受能力，原則予以同意；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新北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	遵照辦理。 考量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檢核並給予指導。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二) 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部分，請新北市政府再洽其產業主管機關確認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辦理進度，如尚未辦理完成，原則同意先將其所需用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並請新北市政府指明其分布區位及範圍，配合納入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遵照辦理。 依本府經濟發展局意見，108 年度清查農地區域之未登記工廠專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結案驗收，惟考量農地上除未登記工廠外，尚有其他工廠所需相關附屬設施及建築法定空地留設使用，故需求推估為 791 公頃，故建議仍依本計畫套繪國土利用調查分析結果建議區位作為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範圍，包括三峽區、鶯歌區之一般農業區、部分山坡地保育區，且屬建物、製造業密集區域，納入未來發展地區-20 年長期發展地區，並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三章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計畫書第三章 第一節 P. 58
(三) 請新北市政府於本計畫草案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範圍、機能、規模，並敘明其後續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及期限後，納入本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利後續執行；此外，並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遵照辦理。 1. 本計畫已訂定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其主要區位包括都市計畫或鄉村區周邊人口密集聚落、未登記工廠密集區域、大眾運輸周邊地區等，後續於通盤檢討階段將依人口發展率及土地使用概況，確認發展範圍、機能及規模，並檢討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辦理時程及主管機關配合納入計畫書第八章敘明。 2. 本次提報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皆未涉及農 1 土地，僅「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及「泰山楓江地區」涉及國 1，其中「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係為縫合都市計畫，目前係非都市土地河川區，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公告應納入國 4；「泰山楓江地區」則僅計畫區東側涉及部分國 1，現況為台 64 線快速道路，為避免形成零星國 1 範圍，故目前仍納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視未來審議情形而定。	計畫書第八章 第二節 P. 145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一) 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除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內容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原則予以同意。	敬悉。	-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考量「1.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2. 泰山楓江地區」、「3.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4.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及「5.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等 5 案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前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故該 5 案建議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 考量「6. 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係基於當地都市計畫整體規劃需要而劃設，未來將維持原使用為原則，並未新增產業或住商用地，故建議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敬悉。	-
3. 編號 7 至編號 14，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具體規劃構想或可行財務計畫，並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說明其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劃設區位等相關情形，亦應說明各該案件符合新北市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情形，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遵照辦理。 配合補充於附件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及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劃設區位等相關情形。	計畫書附件二 P. 2-20-2-43
（三）就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都市計畫區海域範圍及國土保育地區可建築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請新北市政府再補充論述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相關機制及其因應策略，其餘內容尚屬妥適，建議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1. 參考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計畫內容，其目標及機制如下：(1)主流河道超額逕流量：維持基隆河治理計畫 200 年重現期距且納莉颱風不溢堤的原則下；(2)支流排水超額逕流量：排水以治理規劃 25 年重現期距流量，支流以治理規劃 50 年重現期距流量為允許排洪量；(3)地區防洪基準：區域防洪基準為 25 年重現期距，以提高都市防洪能力，相關內容將於計畫書第六章補充敘明。 2. 有關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部分，水利署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基隆河逕流分擔期末審查會，規劃分擔量體為臺北市 99 萬立方公尺、新北市 4.8 萬立方公尺及基隆市 5.1 萬立方公尺，嗣後水利署於 109 年 1 月 9 日辦理地方政府說明會，結論請水利署廠商（以樂工程顧問公司）參酌各機關代表意見納入評估檢討，並作為後續擬訂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之參考；本府水利局將持續追蹤水利署後續辦理情形，以瞭解基隆河沿線及塔寮坑溪周邊區域之逕流分攤量。 3. 有關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因應策略部	計畫書第六章 第三節 P. 129 計畫書第四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分，將於計畫書第四、五章補充敘明。	章 第 二 節 P. 73-74 計畫書第五 章 第 五 節 P. 105
四、其他：		
(一) 就本計畫(草案)內容： 1. 就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分，請新北市政府補充生活地景空間相關論述，俾規劃內容更符合整體自然及人文環境特性。	遵照辦理。 已補充生活地景空間及自然及人文環境特性相關論述，詳計畫書第三章。	計畫書第三 章 第 一 節 P. 56
2. 涉及其他部門計畫內容，屬經有關機關核定者，原則配合納入；尚未經核定者，建議於不違反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下，再行評估納入，且後續推動執行，仍應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調整。	遵照辦理。	-
(二) 就農地環境基本給付等相關政策論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提供，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各該國土計畫參考。	敬悉。	-
(三) 請新北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7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遵照辦理。	-
(四)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新北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遵照辦理。	-

貳、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一、新北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陳璋玲委員		
新北市係以高推計人口數440萬人論述環境容受力，包括水資源源容受力和廢棄物容受力。雖然廢棄物處理容量(新店，樹林及八里焚化廠)，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為1,106.4萬人，大於440萬人，但新北市目前是否有處理鄰近縣市(如臺北市)的廢棄物？若有，是否應從跨區域角度，將別縣市的量(包括125年的量)一併算入，再評估廢棄物處理容量是否足夠支持440萬人口？另水資源容受力部分，新北市和臺北市是否使用共同的水資源來源，若是，亦參考上述意見辦理。	敬悉。 1. 因本市鄰近之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皆已設置垃圾焚化廠，並足敷該縣市使用，故目前本市三座垃圾焚化廠並未協助處理鄰近縣市之廢棄物。 2. 有關本市與鄰近縣市共用水資源部分，報告書第三章內相關數據已納入北北基桃以跨域供水角度評估。	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 3-11-3-15
陳紫娥委員		
新北市人口老化、空屋率高之區位空間分佈，可能源自於土地飽和或產業型態，未來空間發展對此式微的區位，將採取何種規劃以活化區域均衡原則，請提出適宜之發展策略。	遵照辦理。 配合於計畫書第五章提出適宜之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善用三鶯、北觀、東北角及大翡翠等策略區之文化創意、特殊風貌與生態資源優勢，發展具觀光優勢與具國際水準的特色產業。 2. 藉由地方創生計畫促進傳統商圈轉型，導入新科技如行動支付等，吸引青年、企業返鄉投資就業，協助商圈再創生。	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 P.88
張容瑛委員		
(一) 新北市佔北、北、基、桃供水量的43.28%，水資源供給面問題應與其他縣市協商，以確認目標年期需求。	敬悉。 1. 有關本市與鄰近縣市共用水資源部分，報告書第三章內相關數據已納入北北基桃以跨域供水角度評估。 2. 供水量涉及全國水資源調配，後續配合審議修正。	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 3-11-3-15
(二) 相關用水需求是以戶籍人口及製造業為基礎推算，但應該包含實際的流動人口及外籍工或觀光人口。	遵照辦理。 配合於計畫書第二章補充模擬活動人口(外籍移工、觀光人口、就業人口等)用水用電需求。	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 P.33
劉曜華委員		
按新北市規劃，內環區用地不足、外環區供給過剩，現有重大建設全部放在內環區，是否需抑制內環區發展，適度發展外環區，引導人口重新分派，請再評估。	敬悉。 新北市主城區與外環區發展機能不同，主城區因地理區位因素，為新北市行政、交通、產業發展重心，外環區因地理位置緣故，且產業類型偏重農業、文化及觀光，故相對人口密度較低，內、外環區補充說明如下： 1. 內環區：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閒置空間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轉型再利用，透過都市更新、都市地區整體開發等方式，引導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 2. 外環區： (1) 善用三鶯、北觀、東北角及大翡翠等策略區之文化創意、特殊風貌與生態資源優勢，發展具觀光優勢與具國際水準的特色產業。 (2) 藉由地方創生計畫促進傳統商圈轉型，導入新科技如行動支付等，吸引青年、企業返鄉投資就業，協助商圈再創生。	
張蓓琪委員		
(一) 環境容受力係以水資源或垃圾處理量予以推算，是否需納入綠地空間、殯葬設施、醫療設施等公共設施，請再評估。另新北市國際人口及觀光人口眾多，請再補充說明水、電資源是否足夠。	敬悉。 環境容受力之分析項目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其餘公共設施空間係依人口成長及都市發展需求檢討用地面積。 敬悉。 配合於計畫書第二章補充模擬活動人口(外籍移工、觀光人口、就業人口等)用水需求，惟用電需求主要係以經濟及產業發展進行推估。	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 P. 33
(二) 外環區發展面向請再補充說明，另外環區住宅面積偏大，係因老家，亦請補充推論過程。	遵照辦理。 北觀、東北角、大翡翠 3 策略區雖屬新北市轄內，為整體都會之一環，但非屬主城區，缺乏密集就業、商業、工業、高科技等機能，而是以傳統產業、農、漁以及觀光等為主，因此住宅的需求與都市不同，居住機能可能兼顧產業運作，例如農舍、漁村、老街、地方政經中心與商圈衍伸的居住需求等。加上房價等因素，住宅面積往往偏大，此外，前開 3 策略區的房屋可能為都會居民的老家、第二屋、休閒用房屋等需求，因此整體住宅需求與都會區居民不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新北市政府已指定優先發展地區包括三峽與汐止地區，其目的為擴大都市計畫，與原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目標是否一致，請新北市政府補充。	遵照辦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則將以行政區為單位，研擬更細緻之空間規劃，該計畫將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啟動。至三峽、汐止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的不單單為擴大都市計畫，更係考量產業發展、坡地安全及防洪排水等課題，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標相符。	—
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劉俊秀委員		
(一) 建議新北市政府更細緻的說明未來未登記工廠的輔導管理清理原則，以符合全國	遵照辦理。 針對未登記工廠輔導輔導管理原則說明如下：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國土計畫的指導與原則。	1. 不容許新增未登記工廠：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2.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非屬低汙染未登記工廠：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期轉型、遷廠或關廠，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3.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汙染未登記工廠： (1) 群聚地區：採新訂都市計畫及開發產業園區處理，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區。 (2) 農地上低汙染零星工廠處理方式： A. 全面納管：未登記工廠應於施行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 B. 就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後，須於施行日起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改善環保、消防、水利及水保等設施，最晚於施行日起 10 年內完成改善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既有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須於 2 年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有關特定工廠限制僅能以現況使用，不得轉售他人，並限制不得擴充廠地及廠房、增加產業別等等。 C. 合法改建：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工廠符合一定條件及繳納回饋金，得向地方政府申請使用地編定為合法設廠用地，重新改建或興建廠房，並採計畫管制，避免土地炒作。位於都市地區者，依照都市計畫法辦理個別變更或通盤檢討。 D. 不願配合納管、遷廠或關廠者：將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	
(二) 針對農地保存議題請新北市補充說明農地未登記工廠要搬遷到哪裡，原先土地要作何用途，未來是否透過產業用地立體化政策，增加農地面積。讓產業與農業都能同時發展。	遵照辦理。 針對未登記工廠輔導原則，將依據工輔法修法內容以特定工廠方式輔導既有未登記工廠，同時本市工業區立體化發展政策亦可提供產業空間供未登記工廠使用。考量部分未登記工廠將依法就地輔導，並得遷移至既有工業區，部分工廠可能造成農地無法回復，後續仍須就回復農地可行性再行檢討。	—
張容瑛委員		
三峽、鶯歌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前仍爭議，它目前是未登工廠聚集空間，亦是宜維護農地，未來要如何處理建議再予補充。	遵照辦理。 1. 經查三峽、鶯歌係屬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其中部分宜維護農地如係因應在地未登工廠聚集，將規劃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其餘宜維護農地亦將依法做農業使用。 2. 三峽、鶯歌等部分未登記工廠聚集區域，將優先指認為未登記工廠輔導區域，除工輔法特定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工廠納管，藉由上述空間發展指認，後續相關廠商及未登記工廠業者應循相關程序，於該區域辦理用地變更進行合法化。 3. 經查大柑園、麥仔園等地區未來皆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作為產業發展使用，非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亦即非位於宜維護農地範疇。其餘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者自應依法作農業使用。	
劉曜華委員		
現有電力主要來源為中南部，假設核一、核二退役，又不作核四、深澳電廠情況下，電力供應來源為何？	敬悉。 1. 新北市電力供需現況：需求端部分，本市近五年平均用電量約 204 億度電；供給端部分，本市供電量以核二（2 部機組）、林口火力（3 部機組），合計年發電量 227 億度電，綜觀上述，新北市電力供需現階段無虞。 2. 新北市電力供需未來挑戰：需求端部分，本市考量未來產業發展，以每年 1.86%經濟成長估計，110 年用電增至 207.8 億度，112 年用電成長至 215.6 億度；供給端依據中央規劃 110 年核二 1 號機組將停止運轉，使年發電量降低至 203.4 億度；另 112 年核二 2 號機組停止運轉，使整體發電量降低至 190 億度（包含水力及再生能源）。 3. 綜觀上述，新北市電力供需缺口於 110 年及 112 年分別達 4.4 億度及 25.6 億度。若使新北市電力供應無虞，尚須由大潭發電廠補足其電力缺口，然電力供給應依中央能源政策規劃並配合台電輸配電網通盤考量，本府將配合內政部跨縣市資源整合平台討論。	-
張蓓琪委員		
涉跨縣市資源整合之水、電資源、醫療等議題應有協調平台作區域性的討論。	遵照辦理。 本府將配合內政部跨縣市資源整合平台討論。	-
經濟部工業局		
（一）請補充說明樹林大柑園地區劃設的產業用地預計用何開發模式。	遵照辦理。 針對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考量該地區為既有發展聚落，將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縫合都市計畫地區，近期內本府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樹林柑園產業園區」設置作業，並將相關內容納入計畫書第三章補充。	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 P.60
（二）水電資源部分，本部能源局無意見，水利署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敬悉。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一章緒論，敘明以 106 年 12 月	遵照辦理。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15 日發布實施之「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為基礎，並依全國國土計畫等內容作為未來土地空間計畫轉軌之基礎，惟按成長管理計畫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似未見該府產業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區位及範圍，又優先輔導區域推估尚需 791 公頃，計畫（草案）表示三峽、鶯歌地區非都市土地現況工廠聚集，是否有具體劃設範圍、區位予以輔導，建議補充說明。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產業部門，三峽、鶯歌地區係歸類為文化觀光力業種，主推文創大鶯歌觀光活動，上開地區之產業種類是否適合作為文化觀光力，及未來如何輔導轉型，應予釐清或補充。	1. 本計畫經套繪國土利用調查現況為製造業使用密集區域，主要分布於三鶯地區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故以該地區一般農業區且建物、製造業密集區域，並依既有道路、河川區域線為界，劃設建議優先輔導範圍。 2. 三鶯地區雖具有文化觀光優勢，亦是新北市科技產業、製造業重要發展軸帶，其自樹林工業區、土城工業區之發展動能，往南銜接桃園龜山產業聚落，現況大柑園亦為製造業重要聚落，鶯歌地區則為既有窯業及陶瓷相關產業聚落，故未來除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並鼓勵傳統產業創新升級。 3. 依據鶯歌區公所資料，目前鶯歌區大小工廠近 700 家，現有工廠中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為陶瓷製造業，而鶯歌陶瓷產業經營類型又以個人工作室與工廠（窯場）兩種營運類型為主。針對在地陶瓷產業及商圈活絡，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導入創新場域科技體驗與應用服務，協助在地店家觀光轉型，並透過鶯歌特色活動，帶入觀光人潮及商機，以促進在地經濟發展與文化觀光效益。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郭城孟委員		
新北市的國土特性應先標示再說明如何達到這個目標。有關山腳斷層如何與該區位的產業發展連結，請再予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1. 後續若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有明確斷層圖資及完成公告活動斷層範圍圖，本府將配合公告。 2. 經查本府工務局業以 108 年 10 月 30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985169 號函停止適用本市活動斷層禁限建暫行原則，爰後續該地區申請建造執照時，應依申請當時法令檢討，惟鄰近山腳斷層周邊產業之土地，仍應考量安全等原則，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本於專業評估及設計。	—
陳璋玲委員		
（一）簡報第 8 頁及第 13 頁農業發展地區各分區面積不同，前者合計 1.6258 萬公頃，後者 3.4442 萬，請再確認。	遵照辦理。 本計畫目前規劃農業發展地區共計 3.7790 萬公頃，而簡報第 8 頁所指面積係宜維護農地面積，宜維護農地範圍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3 類中現行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範圍，加上農業發展分區第五類範圍，故兩頁分析標的並不相同，宜維護農地包含於農業發展地區內。	—
（二）特定區計畫（包括海域空間）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有關海域空間部分，新北市國土計畫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敬悉。 1.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已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屬都市計畫海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增列不得填海造陸限制。請問其他縣市是否有類似含有海域的特定區計畫，若有，建議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海域空間土管限制，有通案性處理原則。	域範圍者，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在案之重大建設計畫外，現有水域應不得填海造陸，水域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及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辦理。如海域範圍未來有相關重大建設計畫，須經國審會同意，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2. 屬都市計畫海域範圍者，依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維持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應依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因海域之利用目標與城鄉發展有別，倘中央主管機關考量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計畫規劃精神，認為有劃設次分區之需求，並統一擬定新的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以調整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本府將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張容瑛委員		
(一) 城 2-3 的相關論述建議補充，如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的空間發展需求仍有些模糊。若是強調保育為主，是否劃設為國保 4。	遵照辦理。 二重疏洪道地區現況為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河川區，考量其周邊皆為都市計畫區，106 年底公告之新北市區域計畫，建議縫合周邊都市計畫，故指定其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未來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公告，劃設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或公共設施等，屆時國土功能分區將轉軌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二) 建議未來針對山坡地住宅應有積極的規劃與管制。	遵照辦理。 1.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由中央另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將規範各功能分區建築使用條件，未來山坡地建築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申請。 2. 為維護山坡地開發建築安全，採取多項措施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對於新申請建築物從開發、規劃審查、建築設計、施工管理分階段進行管制，嚴格把關山坡地建築物，同時輔導既有社區維護管理建築物，多方面提供協助。 3. 確保山坡地安全，核發建築執照時，除經相關技師及建築師依法簽證外，並委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審。 4. 針對山坡地社區邊坡崩塌風險評估模式及災害風險指數，依 82 原則，將風險指數前 20% 之社區為重點檢查對象，執行山坡地社區之災害風險識別及加強輔導山坡社區汛期前巡檢。 5. 推動山坡地智慧防災社區，協助山坡地社區針對風險較高區域設置監測儀器，平時就需掌握	計畫書第四章第三節 P. 77 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 P. 8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所有環境的基本資料與監測變異，透過自動化觀測系統與物聯網的架構，建立社區災害預警機制，在災害來臨前提早提出警告。 6. 辦理優良山坡地社區評選及頒獎，強化社區自主管理與防災意識。 7. 對於既有山坡地社區的維護，每年防汛前委請專業技師公會，依照內政部頒訂「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對新北市政府加強輔導在案的轄內山坡地住宅社區，進行環境安全檢查，並在檢查完成後，將結果送交各社區管委會作為管理維護參考，將山坡地社區分為 A、B、C 三級列管，係檢查後專業技師建議社區水保設施或擋土牆有需要立即改善或補強之處，旨在提醒山坡地社區注意。 8. 為了讓防災意識向下扎根，舉辦山坡地防災教育深耕下鄉巡迴列車，透過生動活潑的教學方式與模擬演練，提升孩子們的自我防災意識，用桌遊方式將坡地災害與自助減災觀念融入，透過輕鬆互動遊戲方式，使大人小孩能快樂學習「認識災害、預防災害及避開災害」相關知識，讓山坡地環境多一份保障。 9. 每年汛期另有開口合約廠商，於遇災時，將立即派遣配合技師現場勘災，以利能即時處理。 10. 配合納入前開相關內容於計畫書第四、五章中。	
劉曜華委員		
國土保育地區跟海洋資源地區是中央的業務體系，地方整是否有能力去承擔？	遵照辦理。 國土保育地區跟海洋資源地區後續將由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制度，本府將配合中央規定辦理。	—
張蓓琪委員		
(一) 如何因應不同類型災害，應因地制宜去避免發生，而不是只談發展。	遵照辦理。 本計畫已針對淹水、坡地、海嘯、地震、核能及礦業資源等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研擬因應策略，其中更就災害風險較高地區指認出其可能區位及策略，詳見報告書第 8 章。	報告書第八章第四節 8-21
(二) 臺北港與桃園的空港未來用甚麼方式合作，在這整個空間上或者是產業發展也需去強化說明。	遵照辦理。 1. 臺北港海運與桃園國際機場空運之運輸方式並不相同，合作應著重於雙港皆可發揮其優勢功能，以北部區域為例，廠商如需有貨品運輸需求，空港可藉由速度讓需求者快速到貨，海港則著重於商品數量及重量運輸需求。 2. 雙港聯運運作方式係將國際貨物運至臺灣，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由地利之便，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同步進行貨物拆理、分裝、貼標等集併貨作業，並於完成後再以最快速度送至桃園機場，以空運配送至目的地。 3. 臺北港與桃園空港目前可透過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串連，惟有關臺北港未來與桃園空港合作之方式，建議仍由臺灣港務公司就港埠業務未來發展進行評估。	
陳紫娥委員		
(一) 新北市農耕土地(計畫書第 20 頁)、宜維護農地(計畫書第 47 頁)與本計畫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計畫書第 103 頁)之數據差異，請再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本計畫目前規劃農業發展地區共計 3.4442 萬公頃(計畫書第 103 頁)，而宜維護農地(計畫書第 47 頁)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3 類中現行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範圍，加上農業發展分區第五類範圍，故上述兩頁分析標的並不相同，宜維護農地包含於農業發展地區內。	-
(二) 未登記工廠分佈於農業土地是否業納入農業發展地區面積予以計算。	敬悉。 本計畫建議輔導處理未登記工廠區域，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因目前空間規劃方案尚在研擬階段，故該區域目前仍維持農業發展地區，後續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具體方案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 有關附表 2-1 所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未來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其中編號 8-14 等 7 項，按其面積規模多為 30 公頃以下，未來可能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其是否符合計畫(草案)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指導，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中編號 8-14 案件，配合於第五章補充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未來發展地區之關聯及空間發展策略，符合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指導。	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 P.88 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 P.94-95 計畫書第五章第四節 P.101
(二) 基隆河流域因象神颱風水患，前報經行政院暫停相關開發案件之申請，嗣後因基隆河整治等考量，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研商原則同意回歸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但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所造成之威脅，辦理相關國土規劃應審視環境涵容能力等，採取適當措施，故有關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其流域沿岸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為何，劃設考量重點為何？是否有相對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亦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基隆河流域解除管制後，仍比照其他土地，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規劃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計畫書第六章已規定未來基隆河流域之開發，應遵循下列規定： 1. 土地使用內容應遵循前述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3. 土地開發或使用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	計畫書第六章第三節 P.12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4. 土地開發應依水利法修正條文，落實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納入土地開發審議程序，確保基隆河流域防洪安全。	
(三) 簡報第 31 頁，深澳港區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惟目前圖面呈現該區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建請釐清修正。	遵照辦理。 簡報係誤植，已依中油公司提供座標資料修正計畫書第六章功能分區圖。	-
(四) 計畫書第 9 頁提及沿海地區之都市計畫處數共 14 處，惟簡報第 89 頁提及屬都市計畫海域範圍共 12 處，建請釐清。	遵照辦理。 計畫書第 9 頁臚列沿海地區都市計畫共 14 處，其中淡水竹圍都市計畫、八里龍形都市計畫應為近海而非臨海，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二章文字說明。	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 P.9
(五) 另計畫草案第 89 頁，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之管制原則，建酌修文字：「…如都市計畫海域範圍未來有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且涉及填海造地，需經過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遵照辦理。 配合修正計畫書第六章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六章第三節 P.126
其他、文字、數字或基本資料等建議修正內容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 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第三章第二節未來發展地區-新增製造業用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例如淹水潛勢地區)或針對該地區之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策略。	遵照辦理。 1. 目前規劃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新增製造業用地，有部分土地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僅部分土地位於一級環敏區 - 貴子坑溪排水範圍)。 2. 都市災害的種類，大致可分為一般都市災害(如水災、風災、地震、人為災害所衍生之二次災害等)與產業災害兩大類，配合於報告書第八章補充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原則。	報告書第八章第三節 8-10-8-12、 8-15-8-16、8-21
(二) 新北市目前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之行政區共有五處(瑞芳區、金山區、平溪區、烏來區及貢寮區)，109 年 1 月完成資源媒合的行政區有金山區及平溪區，其餘持續輔導中；又查平溪區經新北市提報交通部觀光局，獲選為 2020 經典小鎮(小鎮 2.0)。新北市政府目前列於「鄉村地區整體發展策略」之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已有瑞芳區，建議新北市就上	遵照辦理。 目前係考量行政區人口較多或鄉村特性複雜等行政區，納入本次國土計畫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至貴會建議所提平溪、金山、貢寮地區已於計畫書第三章納入第二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作為後續辦理之依循，因烏來區全區皆屬都市計畫區，得配合通盤檢討推動全區空間發展計畫。另已於計畫書第三章補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評估原則。	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P.53-5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述其餘行政區再行評估是否增列。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2月11日原民土字第1090006759號函)		
(一) 旨揭計畫應載明事項檢核表涉及本會權責意見如下： 1. 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內容及意見。	敬悉。	-
2. 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新北市烏來區4個核定部落(忠治、烏來、信賢、福山)範圍雖主要位於水源特定區計畫內，亦有部分位於可建築土地或烏來都市計畫範圍，故核定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請於旨揭計畫內說明。	遵照辦理。 配合於計畫書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補充說明各部落土地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計畫書第六章第二節 P.116
(二) 另旨揭計畫第7章第2節，建議以蘇迪勒颱風主要災區，將忠治里、烏來里一帶，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惟劃定理由內容過於簡陋，且環境基本現況分析多以104年颱風災害當時之情狀，而104-108年水保局亦編列相關經費分年分期進行治理，而治理成效如何？後續是否劃定國土促進地區始能達到復育治理目的，均未作盤點及論述，亦未見水保局相關意見，建議應再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有關是否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刻正依農委會意見，請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評估本市範圍依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現有機制辦理復育之情形，以及目前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有無評估復育及相關治理計畫等內容，後續將再補充相關內容。	-
海洋委員會(109年2月15日海洋環字第1090001582號函)		
(一) 有關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中，空間發展計畫「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其對策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建議查核權責機關應予以擴增，以符實需。	敬悉。	-
(二) 空間發展計畫「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一節，有關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海洋資源盤點與復育部分，建請提案單位補充其規劃說明。另東北角濱海旅遊帶及北海岸山海悠遊帶之規劃似涉海洋觀光遊憩產業之建構，請考量納入海域發展構想說明。	遵照辦理。 1. 有關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海洋資源盤點與復育部分主要希望透過結合現有海洋科學研究資源與國家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之相關技術，佈局海洋資源研究站，並持續更新與調查本市海域範圍內之自然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基本資料，並考量社會經濟發展及公眾親水等需求，建立資料庫以掌握海洋環境及活動本質，並將相關內容納入計畫書第三章補充。 2. 另有關東北角濱海旅遊帶及北海岸山海悠遊帶	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P.4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之發展規劃部分，本市規劃建構結合水產加值產業之藍色公路，串聯藍色水域遊憩景點，包含海濱公園、自行車道、特有北海岸景點及濱海遊憩區等，以強化海洋遊憩與生活機能。	
(三)至部分海域區因屬都市計畫範疇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請考量於規劃技術報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或適合章節補充相關說明，並請研議訂定相關開發行為限制規定，以維護海洋生態保育。	敬悉。 1. 本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及條件係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進行分類，並已於報告書第十章中說明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都市計畫地區之海域範圍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使用項目應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範之使用內容為準。 2. 另就相關開發行為限制規定部分，已於計畫書中第六章規定有關屬都市計畫海域範圍者，已規定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在案之重大建設計畫外，現有水域應不得填海造陸，水域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及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辦理。如海域範圍未來有相關重大建設計畫，須經國審會同意，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報告書第十章第三節 10-48 計畫書第六章第三節 P.1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 2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10490 號函）		
(一)依新北市國土計畫產業發展空間發展策略，未來該直轄市外環地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建議維持工業或產業專用區使用，未來在產業升級趨勢下，依產業發展需求，輔導適當相關產業入駐閒置之工業區。同時基於引導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進駐等需求為原則，以公有土地、整體開發地區之規劃，釋出產業發展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遷移。另醫院結合生醫產業、設置大汐止經貿園區，引進優勢生醫產業，強化產業國際交流，並推動新北都會區結合衛生醫療產業，作為長照聚落。由以上產業發展策略可知，引進新產業將衍生新增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須考量目前該直轄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容量是否充裕。	敬悉。 1. 本市外環地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引進產業衍生新增事業廢棄物，應就「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辦理。 2. 目前工業區或產業園區規劃已就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發展需求衍生之汙水及廢棄物處理納入環保設施之考量。 3. 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0 條規定，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處理或依第 29 條第 1 項提供處理設施之事業，得清理轄區以外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限制之。依前述之規定，處理機構得收受不同縣市之廢棄物進行處理，廢棄物之處理量能，建議由全國之處理量能來估算。	-
(二)另依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100 頁，該直轄市「事業廢棄物依 105 年申報量統計約 111 萬噸，其中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約 87 萬噸」，前開事業廢棄物有約 24 萬公噸/年須進行再利用以外之處理設施進行處理，而依本	敬悉。 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0 條規定，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處理或依第 29 條第 1 項提供處理設施之事業，得清理轄區以外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限制之。依前述之規定，處理機構得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該直轄市公民營處理機構僅有 7 家，許可處理量亦僅約 24 萬公噸/年，且其中營建廢棄物之處理量即占 14.4 萬公噸/年，而該直轄市處理機構總實際清運量約為 14 萬公噸/年，亦即代表該直轄市事業廢棄物半數流向外縣市進行處理，顯見該直轄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有所不足。	收受不同縣市之廢棄物進行處理，廢棄物之處理量能，建議由全國之處理量能來估算。 2. 本府已針對泰山楓江等四處提出產業園區報編計畫，已建議目的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另亦建議於園區內，編定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以符合相關規範。	
(三)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而新北市國土計畫僅規劃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未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未符前述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建議應予以補充修正，以符產業發展需求。	遵照辦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新增產業用地(城 2-3)刻正辦理泰山楓江、樹林柑園及瑞芳第二產業園區報編作業，目前皆處前期規劃階段，將採納該署意見於適當區位劃設環保設施用地，處理園區內事業廢棄物，減少工業園區設置之外部性影響，並將相關內容納入計畫書第五章。	計畫書第五章第四節 P.101
(四)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建議說明如下： 1. 第 66 頁，調適總目標內容建議以 108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內容更新。	遵照辦理。 配合更新計畫書第四章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 P. 71-72
2. 依據來函所附「新北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查核項目，需確認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研擬調適策略，惟目前計畫(第 66、67 頁)僅提及環境敏感地區調適策略，未見前述易致災區相關調適策略，請再釐清	遵照辦理。 颱洪、坡地、海嘯災害防救對策詳見報告書第八章第二節。	報告書第八章第四節 8-14-8-1 6、8-2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或補充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2月13日農企國字第1090703098號函)、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一) 新北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1. 草案(P.9)「三、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三)海洋資源」項下之「2. 動植物保育區及漁礁區」,建議修正為「2. 動植物保育區及魚礁區」。	遵照辦理。 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二章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 P.9
2. 另新北市政府於108年12月30日已公告「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爰該府所轄現有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共計4處,建請該府更新。	遵照辦理。 配合更新計畫書第二章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 P.9
3. 經查新北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35,022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16,258公頃,約佔46.42%,爰建議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適宜性,並適予說明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及分布情形。	遵照辦理。 依本次修正後農業發展地區圖資套繪分析,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共計9,928公頃,位於平均高潮線外、屬海洋資源地區者共計1公頃,位於城鄉發展地區者共計999公頃,部分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部分為鄉村區單元內夾雜土地;另都市計畫農業區總面積為5,384公頃,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共計2,968公頃,其餘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共計2,416公頃。	-
4. 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之六、鄉村地區發展整體規劃,建議可納入農村再生投入之資源,以作為分析鄉村地區發展型態之參考依據之一。另第51頁,鄉村地區發展策略似與內政部營建署的分類略有差異。	遵照辦理。 1.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已納入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 2. 鄉村地區發展策略已依內政部營建署分類修正,詳見計畫書第三章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P.52-53
5. 草案(p.46)表3-1「果品一」之作物類型「文旦柚/植桶柑」之「植」似為贅字;「蔬菜二」、「蔬菜三」之作物類型「甘藷」係屬「雜糧」,建議修正。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第三章相關文字內容,詳計畫書第三章。	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P.47
6.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二節產業部門,對於農業部門著墨甚少,建議可再增加相關內容,例如農業製儲銷重要區位、農村再生等事項。	遵照辦理。 配合於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農業部門產製儲銷重要區位、農村再生社區相關內容。	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 P.90
7. 海洋資源第一類之一,內容文字部分所稱「保護(育、留)區」是否有包含	遵照辦理。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之劃設條件所稱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應請該府釐清。另針對前開「保護(育、留)區」所在位置倘係以行政區域敘述，尚缺少金山及貢寮 2 行政區，該 2 行政區海域內亦有劃設人工魚礁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保護(育、留)區」已包含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金山人工魚礁區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貢寮區之澳底人工魚礁區及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皆位於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範圍，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8. 海洋資源地區所列各類劃設面積部分，是否有重複計算或是漏列之情況，請再予以確認。	遵照辦理。 修正後海洋資源面積共計 2,871.61 平方公里，小於海域範圍之 2,956.19 平方公里，係因部分海域屬都市計畫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並無漏列或重複計算之情況。	-
9. 經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說明如下：	--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960 公頃，主要分布於樹林區、三峽區、五股區等，推測係因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所致。本案倘經檢核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本會原則無意見。	敬悉。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面積減少主要係因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農地現況已有違規工廠大規模群聚，且該土地現況已經由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作其他使用，與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不符之地區進行檢討，爰劃出樹林大柑園地區由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其餘三峽麥子園地區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3 千公頃，主要分布於三峽區、土城區、淡水區、新店區等。爰建議上述有差距之區域倘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區域，應得針對該區域內屬山坡地宜農牧地之農作生產群聚地區，評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遵照辦理。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減少主要係因部分地區為部門計畫或重大建設，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區域，目前已依功能分區歷次研商會議結論，以及本府農業局檢核結果修正。 2. 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 類重疊區域，依 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國保 2 範圍內可劃設為農 3 面積約 4.7 萬公頃，位於新北市內約有 1,386.52 公頃，主要分布於石碇、平溪、雙溪、貢寮、瑞芳、三峽等區，配合修正於計畫書第六章。	計畫書第六章第二節 P. 113-114
(3)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 千公頃，主要分布於石門區、金山區、貢寮區。由於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似未針對山坡地範圍且不具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進行評估與操作，故建議補充並適予	遵照辦理。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針對山坡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依 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新增加之「第五類農業發展區」面積合計約 2,142 公頃，主要分布於三芝、石門、金山、貢寮等區。目前已依功能分區歷次研商會議結論，以及本府農業局檢核結果修正，	計畫書第六章第二節 P. 113-11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調整。	配合修正於計畫書第六章。	
10. 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土地劃設條件包括「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爰建議可將新北市轄內參與農村再生及接受相關輔導或補助等情形納入，俾利分析與目前所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與上開劃設條件之連結程度。	遵照辦理。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已納入農村再生案件，配合補充農村再生案件清冊於計畫書第六章予以說明。	計畫書第六章第二節 P.114
11. 針對建議劃定「新店溪上游蘇迪勒颱風崩塌復育地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節，提供意見如次： (1)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並無相關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管制事項；另劃設區位應已有相關單位編列經費進行治理與復育，為強化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補充經檢討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現有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須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之相關說明。	敬悉。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為參考指標，並非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條件。 遵照辦理。 有關是否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刻正依農委會意見，請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評估本市範圍依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現有機制辦理復育之情形，以及目前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有無評估復育及相關治理計畫等內容，後續將再補充相關內容。	-
(2) 經查建議劃定範圍位於新北市政府擬定之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及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全區為都市計畫地區，都市計畫地區已具完整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若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則須經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流程後，再由各該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修訂相關規範，是否曠日費時，建請新北市政府再行評估。	遵照辦理。 有關是否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刻正依農委會意見，請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評估本市範圍依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現有機制辦理復育之情形，以及目前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有無評估復育及相關治理計畫等內容，後續將再補充相關內容。	-
(3) 建議劃定範圍位於新北市政府擬定之特定區計畫範圍內，為事權統一，並以更全面之復育方案進行整體環境重建，建議劃定機關建議單列新北市政府。	遵照辦理。 有關是否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刻正依農委會意見，請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評估本市範圍依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現有機制辦理復育之情形，以及目前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有無評估復育及相關治理計畫等內容，後續將再補充相關內容。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敬悉。 至劃定機關部分，將俟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再併同考量。	
(4)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現已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建議更新法規名稱與引用條文。	遵照辦理。 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七章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七章第一節 P.136
(二) 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		
1. 報告書第 2-27 頁「(2)動植物保育區及漁礁區」部分：建議比照上述「本計畫(草案)第 9 頁」之意見修正。	遵照辦理。 配合修正報告書第二章相關文字內容。	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 2-28
2. 報告書第 2-40 頁：表 2-14(新北市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有關自然保留區欄位，漏列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雖因該 2 處亦屬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不至影響分區分類，惟仍建請補正相關敘述及說明。	遵照辦理。 配合補充報告書第二章中本市自然保留區涵蓋「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等兩處。	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節 2-41
3. 報告書第 4-4 頁：表 4-1 中「A 漁業資源利用」及「B 非生物資源利用」等 2 項之定義應明確。	遵照辦理。 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漁業資源利用」包含漁撈範圍、漁業權範圍及漁業設施設置範圍；「非生物資源利用」包含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及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配合修正報告書第四章相關內容。	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 4-4
4. 報告書第 6-17 頁：建構海洋共生機制中說明要「如何減少漁船對該漁場之依賴」部分，漁場本就是漁船作業場所，然而在相關管制措施下，如何減少漁船所受到之衝擊，建議應提出較具有實質性之論述。	遵照辦理。 報告書所述「建構海洋共生機制」，主要係針對海洋生態或棲地較具破壞性之漁業，逐步進行漁船減量及限制作業，以維護海洋資源永續。配合修正報告書第六章相關文字內容，以茲明確。	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 6-17
5. 報告書第 10-1 頁(二)海洋資源地區部分：第二段「(……貢寮區外海之人工漁礁區或保護礁禁漁區)」，建議修正「(……貢寮區外海之人工漁礁區或保護礁禁漁區)」；另內容文字部分所稱「保護(育、留)區」一節，建議比照上述「本計畫(草案)第 100 頁」	遵照辦理。 配合於報告書第十章修正「(……貢寮區外海之人工漁礁禁漁區或保護礁禁漁區)」為「(……貢寮區外海之人工漁礁區或保護礁禁漁區)」；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之劃設條件所稱「保護(育、留)區」已包含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金山人工漁礁區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貢寮區	報告書第十章第一節 10-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之意見修正。	之澳底人工魚礁區及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皆位於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範圍，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6. 報告書第 10-9 頁至第 10-10 頁：圖 10-2(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之保安林圖)、圖 10-3(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及圖 10-4(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模擬圖)，保安林部分並未全數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查新北市國土計畫第六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圖 6-1、圖 6-4)，部分保安林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爰建請補充提供相關劃設原則。	遵照辦理。 保安林分布涵蓋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指標，非都市土地之保安林地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之保安林地，其所在街廓屬保育型土地使用分區者，該街廓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餘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相關劃設原則配合補充納入報告書第十章第二節。	報告書第十章第二節 10-8
7. 報告書第 10-18 頁：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圖資部分，未標示出貢寮海域之澳底人工魚礁區及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應請該府修正。	敬悉。 澳底人工魚礁區及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皆位於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範圍，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 2 月 11 日經水綜字第 10951010900 號、109 年 3 月 25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9770 號函)		
(一) P28，民生供水容受力一節，推估可滿足新北市目標年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本部分無意見。	敬悉。	-
(二) P29，目標年預計新增 694 公頃產業用地，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遵照辦理。 本計畫推估目標年新增產業用地面積，模擬產業類別及其單位用水量推估，推估新增產業用地目標年新增用水量每日約 6.6 萬噸(實際用水量應以實際開發內容及產業項目為準)。	-
(三) P96，水資源設施一節說明新北市設立 7 座淨水場，具有調節支援供水功能及灌溉與防洪功能，使新北市無缺水之虞，供水水質皆可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本部分無意見。	敬悉。	-
(四) 本署已完成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翡翠水庫可清水調度支援板新及鄰近地區，配合本署推動各項穩定供水方案如自來水降漏、工業用水回收等，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及調度功能，建議配合修改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遵照辦理。 配合納入計畫書第五章及報告書第九章之部門計畫相關內容。	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 P.105 報告書第九章第五節 9-36
(五) 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應落實於水利相關的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	遵照辦理。 1. 本府「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及監督作業要點」已於 108 年 7 月 8 日公布，略以：土地開發利用之面積達 1 公頃以上，且屬「出流	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 P.10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開發樣態，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另土地開發利用屬第 3 條第 1 項開發類別，義務人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 2. 水利署建議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並加強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本府水利局均已納入年度計畫持續辦理推動。 3. 上述「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及規劃概念，配合納入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六) 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理念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設施事業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韌性。	遵照辦理。 1. 本府「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及監督作業要點」已於 108 年 7 月 8 日公布，規定土地開發利用之面積達 1 公頃以上，應有相關出流管制措施及滯洪設施。至於開發基地面積 0.1 公頃以上、未達 1 公頃部分，本府水利局亦將於近期辦理相關公告，要求開發單位應辦理出流檢核及設置相關蓄滯洪空間。又本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透水保水技術規則亦有相關規定，要求公共設施及建築基地開發應設置透保水設施，以涵蓄雨水及降低淹水風險。 2. 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以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部分，本府水利局已請相關單位研擬於新闢停車場規劃時，將地下停車場部分空間作為蓄滯洪空間，平時供停車使用，大雨時可提供蓄滯洪空間，以提高公有土地利用價值及降低淹水風險。未來將持續將此多目標蓄滯洪概念推廣至本市公有建築或公共空間場域。 3. 上述「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及規劃概念，配合納入計畫書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內容。	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 P. 73-74
(七) 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遵照辦理。 1. 本市現有市管河川 19 條、市管區域排水 71 條，相關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均持續辦理中。本府水利局 109 年度亦將著手辦理河川區域線及排水設施範圍線之劃設工作，以利河川管理工作之遂行。 2. 如涉及已公告或變更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將配合相關治理計畫修正河川區域範圍。	—
(八) 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考量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尚未定案，爰暫不新增相關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九)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議題撰寫。	遵照辦理。 本計畫依循內政部營建署108年8月2日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結論，內容應包含水資源及水利2面向，依該研商會議結論配合於計畫書第五章補充相關內容。	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 P.105-107
(十)親水空間等環境營造策略於報告內多有提及，建議可於公共設施計畫項下補充相關行政區域套疊圖資及實質構想說明，使該策略更具實體性。	敬悉。 1.國土計畫為未來各項空間規劃之指導方針，故提出空間計畫重要策略及規劃方向，較細緻之實質構想或具體方案，將於都市計畫階段或都市設計審議階段呈現。 2.有關逕流分擔部分，考量水利署刻正推動基隆河及塔寮坑溪逕流分擔計畫，建請水利署於辦理該計畫時，一併將親水空間環境營造部分納入考量，俾使親水空間環境營造更具可行性及實體性。	-
(十一)圖7-2淹水災害類區位示意圖，建議可參考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	遵照辦理。 配合更新圖資，納入計畫書第七章敘明。	計畫書第七章第一節 P.134
(十二)國土空間規劃，建議考慮藍、綠帶空間規設，除可以處理水患之問題，並融入生態廊道與景觀親水空間。藉由藍、綠色生態系統減緩雨洪衝擊，融合生態與景觀的行水空間，以強化水域與水質保護之功效。	遵照辦理。 配合納入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計畫敘明此規劃策略。	計畫書第五章第四節 P.99
(十三)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遵照辦理。 1.本府「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及監督作業要點」已於108年7月8日公布，規定土地開發利用之面積達1公頃以上，應有相關出流管制措施及滯洪設施。至於開發基地面積0.1公頃以上、未達1公頃部分，本府水利局亦將於近期辦理相關公告，要求開發單位應辦理出流檢核及設置相關蓄滯洪空間。 2.本府於105年公布本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於106年公布本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規定公共設施及建築基地開發應設置透保水及貯留設施，以涵蓄雨水及降低淹水風險。 3.上述規劃概念及原則配合納入計畫書第五章部門計畫敘明。	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 P.10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十四) 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再生能源策略中，太陽光電設施策略下方可以考慮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的複合價值。	遵照辦理。 1. 有關水利署建議太陽光電設施策略下方可以考慮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部分，本府水利局將依本府再生能源政策推動進度配合研議辦理；另為提高本市公共設施空間利用，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1 月請相關單位辦理新闢停車場規劃時，研議將停車場部分空間作為蓄滯洪空間，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創造公共空間場域之複合價值。 2. 配合納入計畫書第五章部門計畫敘明多目標滯洪設施規劃概念及原則。	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 P.105
(十五)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有提及防災建築，但是內容著重於震災的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遵照辦理。 有關針對建築物水災保護部分，中央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4 條之 2、第 4 條之 3 及第 5 條分別訂定相關規定，故本計畫參考相關法令，配合補充規劃原則內容，詳見計畫書第五章及報告書第九章。	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 P.81 報告書第九章第一節 9-4
(十六) 農塘與埤塘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遵照辦理。 本府水利局將參考水利署第 3 代淹水潛勢圖資內容，將選擇部分高積淹水風險區域邀農業局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農塘及埤塘滯洪減災之可行性。配合納入計畫書第四章及第五章敘明相關構想。	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 P.74 報告書第五章第五節 P.105
(十七) 氣候變遷條策略中有提到水資源領域：打造優質四水宜居環境(親水、清水、治水、透水)，建議在水利部門空間計畫中加入相關策略。	遵照辦理。 本府水利局於 109 年 2 月 7 日辦理「嚮居新北水都願景論壇」，提出水安全、水清淨、水滲透、水育樂、水生態、水文化等六水治理策略，配合補充計畫書第四章內容。	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 P.71
(十八) 表 4-2 各類型可能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與表 4-1 一樣，是否為誤植？	遵照辦理。 計畫書第四章之表 4-2 為誤繕將予刪除。	-
(十九) 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的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的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的推行。	遵照辦理。 本府水利局刻正持續辦理市管河川及市管區域排水之治理規劃、治理計畫或相關檢討作業，俟治理計畫奉水利署核定後據以辦理各項防洪治理工程；至於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部分，將於未來辦理治理計畫或治理規劃時納入考量。	-
(二十) 都市森林化：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的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遵照辦理。 本次國土計畫已就重要之環境敏感地區及生態資源做大幅度保育及維護。就都市計畫區部分，新北市近年於各都市計畫皆著重都會公園綠地、農業區及周邊山林之串連，並透過整體開發或個案回饋公共設施，提高都會綠地面積，改善都市綠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美化，降低都市熱島效應，長期將朝向都市森林化之目標邁進。	
(二十一)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共計 13 案總面積約 1,647 公頃，其中包含新增產業面積 450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遵照辦理。 本計畫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共計 1,518 公頃，其中包括住商類型及產業類型，住商類型已納入計畫人口推估所需用水量，產業使用部分已依各區產業類型推估新增用水量。	-
(二十二)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目前劃定一處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類型。建議強化建議劃定理由，並參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之相關規範，以利後續復育計畫之擬定。	遵照辦理。 有關是否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刻正依農委會意見，請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評估本市範圍依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現有機制辦理復育之情形，以及目前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有無評估復育及相關治理計畫等內容，後續將再補充相關內容。如經評估仍有劃設之必要將再補充劃定理由。	-
(二十三)新增產業用地部分，其水資源容受力分析原則認可，針對未來產業用水，本屬將儘力協助廠商提出用水計畫，並持續推動自來水減漏及產業用水回收等措施，穩定產業供水。	敬悉。	
(二十四)有關新北市計畫人口及水資源容受力分析部分，其推估尚屬合理。查目前板新二期供水改善計畫已於 108 年底通水，翡翠水庫可擴大供應至板新地區，使雙北共飲翡翠水，同時強化區域供水穩定，對新北市政府規劃本署樂觀其成。	敬悉。	
經濟部礦務局（109 年 2 月 7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10090 號函）		
(一)查新北市國土計畫第三章第一節針對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中，用海行為管理對策尚有提出礦業資源利用管理對策，惟據礦業法並無「礦區復育」用詞規定，又查目前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市海域範圍設有礦業權且未核定礦業用地，故無實質開發行為，尚無涉復育事宜。爰建議再予釐清礦業資源利用管理對策中所述「強化海域礦區復育及成效溝通與宣導，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資源再生」意旨為何或刪除該等文字，並請一併調整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遵照辦理。 考量本市海域範圍內因未設有礦業權及相關開發行為，配合刪除計畫書第三章相關論述。	-
(二)查本局目前尚無陳報行政院核定之部門計畫。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三) 考量目前新北市轄內仍有礦業權者設定礦業權且進行礦業開發之行為，爰建請於該市國土計畫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產業部門章節納入礦業開發之發展策略與發展區位，以利後續礦業發展。	遵照辦理。 配合依貴單位提供圖資及區位，補充納入計畫書第五章。	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 P. 91
(四) 考量北部地區砂石供需長期以來具有供應不足之隱憂，進口砂石又存在不穩定之風險，未來應強化在地供應能力，爰建議將土石採取業納入該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預先規劃其建設所需之土石資源於適當坡地空間以預備發展，確保國土資源有效合理運用。	遵照辦理。 土石採取業建議區位配合納入計畫書第五章敘明。	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 P. 91
(五) 有關礦業及土石採取建議發展策略及區位等相關資料本局業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以礦局石一字第 10700333090 號函提供營建署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辦在案。	敬悉。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 年 2 月 7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04800 號函)		
(一) 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及「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敬悉。	-
(二) 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本所意見如次： 1. 第 121 頁「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及十分瀑布兩處」內容，尚有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未列入，故建議修正為「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十分瀑布、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四處」。	遵照辦理。 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七章內為「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十分瀑布、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四處」及相關圖表。	計畫書第七章第一節 P. 134-135
2. 同前，缺漏之兩項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另請補列至第 123 頁內容及第 124 頁之圖 7-3。	遵照辦理 配合修正補充計畫書第七章相關示意圖及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七章第一節 P. 134-13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3. 第 70 頁「坡地災害」一節，建議納參本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	遵照辦理。 本計畫採用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圖資係由貴單位所提供，倘相關圖資已辦理更新，請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統一提供，本府將於功能分區分類圖作業階段檢討修正。	-
(三) 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本所意見如次： 1. 部分內文次標題，若涉及本所地質法公告之相關事項，建議修改為公告名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遵照辦理。 配合於計畫書第三章依《地質法》法定名詞更新相關論述。	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P. 44
2. 第 2-37 頁表 2-13 之地下水管制區(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管制區劃設意旨為，因地下水超抽產生海水入侵或地層下陷等問題，經濟部頒訂發布「地下水管制辦法」，藉以防止並改善地下水超抽之情況。非為地下水補注區，建議刪除「(地下水補注區)」文字。	遵照辦理。 配合刪除報告書第二章「(地下水補注區)」等文字說明。	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節 2-38
3. 第 2-46 頁表 2-16 之「新北市境內分布情形」一欄，有關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內容，「臺北盆地地下水補注區」建議修正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臺北盆地)」。	遵照辦理。 配合修改報告書第二章「臺北盆地地下水補注區」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臺北盆地)」。	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節 2-47
4. 第 4-1 頁第四章第一節課題一之說明，「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4 年『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請修改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4 年『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7 新北市)』劃定計畫書」。	遵照辦理。 配合修改報告書第四章「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4 年『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4 年『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7 新北市)』劃定計畫書」。	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 4-1
5. 第 11-3 頁表 11-1 之「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內容，「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劃設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源，並非災害範圍、生態環境範圍、需復育回復與重建範圍，且非屬表 11-2「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因子說明」之標的。此外，其他同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項目，也無列入「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中。綜上，建議將「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由該項次移除。	遵照辦理。 配合移除報告書第十一章「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作為國土復育促進建議地區之評估因子。	報告書第十一章第一節 11-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6. 同前，「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及十分瀑布兩處」內容，尚有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未列入，故建議修正為「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十分瀑布、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四處」，另對應之位置圖亦請同步修正。	遵照辦理。 配合修正報告書第十一章相關文字內容。	報告書第十一章第一節 11-3
7. 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遵照辦理。 配合補充「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之資料特性，並不完全等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惟考量目前暫無其他替代圖資，爰仍暫以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作為評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之參考圖資。	-
經濟部工業局(109年2月15日工地字第10900188110號函)		
(一) 依 P57 新增製造業用地彙整表，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總計可新增 1,306.3 公頃，包含都市計畫區整體開發案 7 件，面積計 254.43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案 4 件，面積計 697.87 公頃（劃入城 2-3）；既有產業用地媒合、閒置土地釋出及立體化發展新增產業空間等計 354 公頃。為利本局控管產業用地總量，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之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以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專區（限依產業創新條例開發者）等之新增面積，將列入產業用地總量（3,311 公頃）控管範疇。	遵照辦理。 針對新增製造業用地彙整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開發案件包含中和灰磘地區、蘆洲南北側農業區、新泰塆仔圳地區、林口工一產業園區等 4 案係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新店寶高園區一、二期為市府自建園區，以上均非屬產業用地總量（3,311 公頃）控管範疇，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部分土地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之產業園區（93.75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包含泰山楓江非都市土地（其中 86.8 公頃目前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之產業園區）及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瑞芳第二產業園區（29.96 公頃）及大柑園非都市土地（150 公頃）均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之產業園區，將相關內容補充於計畫書第三章敘明。	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 P.60
(二) 同上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城 2-3）之面積及區位已詳列於 P57 新增製造業用地彙整表。請補充說明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未來開發方式，以利產業用地總量（3,311 公頃）控管。	遵照辦理。 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之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以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專區（限依產業創新條例開發者）等之新增面積僅包含泰山楓江非都市土地（86.8 公頃）、瑞芳第二產業園區（29.96 公頃）、大柑園非都市土地（150 公頃）及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93.75 公頃），總面積 360.51 公頃。	-
(三) 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遵照辦理。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上述泰山楓江、淡海新市鎮、樹林柑園及瑞芳第二產業園區開發案件係依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並已申請「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之前瞻補助計畫，經濟部工業局均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以工地字第 10800928251 號、工地字第 10800928381 號、工地字第 10800928231 及工地字第 10800928341 號函核定在案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 年 2 月 6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6370 號函)		
討論事項之議題二（三）本計畫（草案）「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四、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第 61 頁），概述新北市轄內未登記工廠區位，推估處理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面積為 791 公頃，並表示「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之規劃尚在評估階段，將納入長期發展區域辦理」（第 30 頁），僅敘明係位於三峽及鶯歌地區部分非都市土地（第 59 頁），然並未指明其區位及範圍，請新北市補充說明該等區域分布區位及範圍，並配合修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一節，請參閱圖 3-8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示意圖上 4 處藍色標示（第 64 頁）。	遵照辦理。 依本府經濟發展局意見，108 年度清查農地區域之未登記工廠專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結案驗收，惟考量農地上除未登記工廠外，尚有其他工廠所需相關附屬設施及建築法定空地留設使用，故需求推估為 791 公頃，故建議仍依本計畫套繪國土利用調查分析結果建議區位作為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範圍，包括三峽區、鶯歌區之一般農業區、部分山坡地保育區，且屬建物、製造業密集區域，納入未來發展地區-20 年長期發展地區，並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三章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P.58
經濟部能源局(109 年 2 月 19 日能綜字第 10900115760 號、109 年 3 月 17 日能綜字第 10900489570 號函)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之發展區位內容(詳見全國國土計畫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陸、能源設施):「(一)電力設施:民國 105 至 114 年間將優先於北部地區設置……。(二)油氣設施:1. 北區:北區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用油需求，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考量燃氣電廠及輸氣管網位置，規劃於北部增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提升天然氣之供應能力。」。	敬悉。 查「能源管理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及安全，考量環境衝擊及兼顧經濟發展，應擬訂能源發展綱領，報行政院核定施行。」故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應分析未來能源需求，規劃能源開發方案，以達能源供需平衡及穩定能源供應目標。其相關能源設施(電力設施、油氣設施)設置規劃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
（二）惟本計畫書能源設施相關內容，僅就再生能源之策略及區位進行論述，建請補充電力及油氣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敬悉。 1. 查「能源管理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及安全，考量環境衝擊及兼顧經濟發展，應擬訂能源發展綱領，報行政院核定施行。」故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應分析未來能源需求，規劃能源開發方案，以達能源供需平衡及穩定能源供應目標。其相關能源設施(電力設施、油氣設施)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設置規劃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2. 至有關能源設施於空間規劃所預留設置之土地，應審慎考量當地民情及環境影響評估，辦理公聽會（說明會）以參採人民團體意見並妥適處理。	
（三）第三章 成長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為確保各地區電力穩定供應，請貴府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敬悉。 依中央政府能源規劃，本市轄區內預計核二 1 號機組於 110 年停止運轉，二號機組於 112 年停止，若使電力供應無虞，尚須由大潭發電廠補足電力缺口，然電力供給應依中央能源政策規劃並配合台電輸配電網通盤考量，本府將配合內政部跨縣市資源整合平台討論。	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 P.34 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 P.104-105
（四）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請補充能源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等)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敬悉。 1. 本市目前運轉中之能源設施及其分布包括核一廠(石門)、核二廠(萬里)、林口電廠(林口)及變電所等輸配電設施，變電所分布於都會區、已發展聚落及外環區域，包括板橋、土城、中和、永和、新莊、三重、蘆洲、三峽、樹林、淡水、五股、林口、泰山、深坑、新店、鶯歌、汐止、萬里、八里、坪林、雙溪、平溪、金山、瑞芳、石門、貢寮。 2. 未來電力策略及區位設置條件，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與台電公司推動計畫區域性及整體性考量與調度，本府於空間規劃適當土地及安排適當管線路徑需視相關單位開發計畫提出需求後，配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 P.104
交通部(109年2月7日交授運計字第10905000910號、109年2月19日交授運計字第10905000910號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09年2月14日基港北務字第1091050797號函)		
（一）「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中所列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及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二項計畫，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敬悉。 北宜直鐵；中央政策有意調整為高鐵，惟目前尚未核定亦無進一步分析資料，故建議暫不納入。 遵照辦理。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以臺鐵 4 軌化為推動原則，主辦單位交通部鐵道局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啟動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並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召開綜合規劃溝通平台會議及對外溝通聯席工作會議，本府均派員與會表達意見，預定 109 年 6 月完成綜合規劃期末報告，爰原則配合納入計畫書第五章交通運輸部門中敘明。	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 P.9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二) 新北市國土計畫案內所提推動三環六線之發展策略，原則尊重，其中五股泰山輕軌、八里輕軌、深坑輕軌，以及三鶯線延伸八德等計畫刻辦理可行性研究，尚非屬中央部會已核定之計畫，後續仍需依交通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進行相關審查作業，方可確認計畫之可行與否。另外考量軌道建設計畫具有工期長、經費龐大及對社會經濟影響深遠等特性，因此在規劃階段即必須從國家及都市長遠發展的角度，進行整體路網規劃，並依據運輸需求及政府財政來安排推動的優先順序，俾使有限資源有效整合，並讓各部門的計畫間能預留未來整合的空間。	敬悉。	—
(三) 報告書第 87 頁提及為減少地區道路壅塞將推動境內高快速道路系統，新增出入匝道、交流道等一節，考量交流道設置過於密集，會產生車流交織，並干擾高速公路主線車流的運轉，建議將「新增出入匝道、交流道等」刪除，並請市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對「公路運輸」揭示對策，優先強化境內高快速公路及都市道路間之交通控制管理策略，及交通資訊整合，導入路網概念，運用適合替代道路以紓解車流，謀求最大交通改善之效益。	敬悉。 1. 本市辦理新增出入匝道、交流道係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並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辦理規劃設計，另就無法增設出入匝道、交流道改善中長程運輸需求之地區，宜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高快速公路之中長程運輸需求及利用高快速公路之地區通行需求，與地方主管機關就都市道路間之交通控制管理策略一同研擬，以健全高速公路、省道、地區道路整體路網概念，運用適合替代道路或高快速公路收費管制、時段管制等交通管制策略，謀求最大交通改善之效益，爰暫不將「新增出入匝道、交流道等」刪除。 2. 有關交通控制管理策略及交通資訊整合，已與高速公路局辦理本市 6 處高速公路匝道協控平臺，提升匝道及平面路口紓解效率。	—
(四) 報告書 87 頁另提及為改善停車秩序，營造合理停車環境，可配合老舊校舍、公共設施興建，辦理停車場新建工程一節，考量國內私人運具使用成本相對較低，造成公共運輸的運量成長有限，建議市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對於「都市公共運輸」揭示對策，配合適當的私人運具管理策略(如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遵照辦理。 配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建議策略修正計畫書第五章部門計畫內容如下： 1. 考量本市既定之私人運具持有數及規劃本市友善和理停車環境，本市規劃辦理路邊停車收費政策，並依地區停車特性、道路交通需求、當地停車及當地民眾意見等因素，分別研議實施停車收費路段及時段，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	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 P.9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加強違停拖吊、禁止路邊停車等)，限制私人運具之成長與使用，以強化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效能。				違規車輛取締，以維停車秩序。 2. 本市為提升路邊停車格周轉率及有效管理路邊停車秩序避免遭佔用等問題，現已於 19 個主要行政區規劃 530 條路段實施停車收費管理，並配合老舊校舍改建、公共設施興建或閒置公有土地，辦理停車場興建工程，以整頓周標交通環境。 3. 考量均衡運輸系統之規劃，本市將持續推動大眾運輸系統發展，並與中央就私人運具管制法令與政策相互配合，以期強化節能減碳愛地球之綠色交通願景。	
(五) 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發展對策項自評項目建請新北市府勾選是否已依規定辦理完成。				遵照辦理。	-
(六) 有關臺北港發展策略、發展定位，建議修正如附表。				遵照辦理。 配合依相關意見修正計畫書第三、五章內容。	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P. 46 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 P. 93-94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45	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四、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五)工業港、商港、漁港發展對策 2. 打造海洋產業新門戶 臺北港為臺灣北部國際商港之一，定位為「北部海運貨物進出港」、「海運快遞及產業物流港」，以及「綠能產業港」，遠期將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進行發展。	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四、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五)工業港、商港、漁港發展對策 2. 打造海洋產業新門戶 臺北港為臺灣北部國際商港之一，定位為「遠洋航線為主的貨櫃港」、「海空聯運港」，以及「汽車及其他產業物流港」。透過海港、空港雙港之地理條件，配合物流型倉儲空間，發展出北部的物流中心，發展為亞洲重要物流資訊發展中心。	配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修正定位敘述、統一用詞。		
86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一、發展策略 (二)策略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一、發展策略 (二)策略	配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5. 臺北港遠期發展因應北部地區需要，發展為「北部海運貨物進出港」、「海運快遞及產業物流港」，以及「綠能產業港」，遠期將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滾動檢討辦理相關實質建設，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5. 臺北港後期發展因應北部地區需要，發展為遠洋貨櫃基地及砂石、水泥、成品油集散中心之國際商港，遠期則規劃為離岸物流區、親水公園及遊艇港，並將成為重要的貨物吞吐集散中心，且帶動周遭地區運輸及物流成長提供就業機會，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畫」，統一定位及用詞。				
86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一)臺北國際商港 1. 自由貿易港區 未來產業發展利基包括汽車物流、海運快遞及海空聯運、多國貨物集併櫃業務等，除了引進就業人口，亦直接帶動周邊相關產業之成長。臺北港營運後，已帶動八里區運輸及物流產業顯著成長，亦為提供就業機會之基礎，且加速北臺灣與亞洲航運接軌。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一)臺北國際商港 1. 自由貿易港區 未來產業發展利基包括運輸物流業、企業總部、會展產業等，除了引進就業人口，亦直接帶動周邊相關產業之成長。臺北港營運後，已帶動八里區運輸及物流產業顯著成長，亦為提供就業機會之基礎，且加速北臺灣與亞洲航運接軌。	參照「臺灣自由貿易港區」官網簡介修正。				
86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一)臺北國際商港 2. 周邊聚落發展 早期發展聚落，其居住品質相對區段徵收區之新市區較為低落，故藉由都市服務環串連新舊地區之機能及開放空間，並搭配人本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一)臺北國際商港 2. 周邊聚落發展 早期發展聚落，其居住品質相對區段徵收區之新市區較為低落，故藉由都市服務環串連新舊地區之機能	因應淡江大橋施工改道，部份大眾運輸班次減少，造成民眾洽公、交流不便，爰依現況補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交通規劃及綠色運輸工具，優化臺北港聯外大眾運輸，除了減緩淡江大橋帶來之交通衝擊，並能強化新舊市區連結，提升整體生活品質，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	能及開放空間，並搭配人本交通規劃及綠色運輸工具，除了減緩淡江大橋帶來之交通衝擊，並能強化新舊市區連結，提升整體生活品質，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				
87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二)推動國際物流 1. 臺北港與國際物流 目前臺北港港區內屬港務公司經營管理，及研擬「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臺北港港區設施將視未來產業發展需要滾動式檢討。市府目前於該地區發展智慧製造及運籌物流並無衝突，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1)臺北港遠期發展定位：「北部海運貨物進出港」、「海運快遞及產業物流港」，以及「綠能產業港」，後續將依臺北港產業發展需求滾動檢討定位。 (2)雙港口字型物流環：運作方式係將國際貨物運至臺灣，藉由地利之便，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二)推動國際物流 1. 臺北港與國際物流 交通部航港局針對臺北港定位為北部主要遠洋貨櫃港、汽車物流港重要地點，目前臺北港港區內屬港務公司管轄，其已訂有各港埠用地發展計畫，空間尚有餘裕，港區外無擴建或新增相關設施計畫。市府目前於該地區發展智慧製造及運籌物流並無衝突，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1)交通部針對臺北港之港埠專用區發展定位：遠洋航線貨櫃港、發展海空聯運、汽車及其他產業物流港。 (2)雙港口字型物流環：運作方式係將國際貨物運至臺灣，藉由地利之便，以臺北港倉庫	1. 配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修正臺北港定位並統一用詞。 2. 配合「商港法」修正國際商港為商港事業機構「經營管理」。 3. 配合「商港法」規定，商港整體規劃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辦理。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87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二)推動國際物流 2. 國際物流轉運中心 因應產業發展及貨物轉運需求，國際物流轉運中心宜配合臺北港特定區、自由貿易港區等政策進行規劃，並利用腹地廣闊、交通便捷之優勢發展海空聯運，強化臺北港之競爭力帶動周邊建設發展。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二)推動國際物流 2. 國際物流轉運中心 北部地區國際物流轉運中心預期將逐漸由基隆港轉移至臺北港，國際物流轉運中心宜配合臺北港特定區、自由貿易港區等政策進行規劃，並利用腹地廣闊、交通便捷之優勢發展海空聯運，強化臺北港之競爭力帶動周邊建設發展。	依照「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修正敘述。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年2月13日觀東企字第1090100050號函)							
依「全國國土地計畫(草案)」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屬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分區用地符合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惟新北市府現階段似未就詳細土地地號盤點劃設，因本處管有就坐落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菜菜小段 50-4、50-7、51、52-3、55-3、55-24 地號等 6 筆景觀保護區土地有整體規劃利用需求，刻正研擬於「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公園用地(如附件)。爰建議為三貂角地區遊客旅遊所需及觀光發展與本處極東公園整體使用強度及需求，建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紉公誼。				敬悉。 經查所詢地號目前皆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續得依都市計畫法辦理相關程序。			-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年2月15日北觀企字第1090100061號函)							
(一) 本處都市計畫變更需求共 5 件(詳附件一至六)，變更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野柳地質公園核心區建設計畫)案暨變更萬里都市計畫(配合野柳地質公園				敬悉。 1.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範圍，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並依本府農業局委辦案修正結果為準。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核心區建設計畫)案、變更萬里都市計畫(員潭溪遊憩據點)案、觀音山個變、翡翠灣案、中角灣案，其中中角灣案所涉土地(金山區萬西段 66、65 地號)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建請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俾利推動中角灣國際衝浪基地政策。	2. 經查中角灣案所在之金山區萬西段 66、65 地號屬於保安林地範圍，亦為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倘中角灣一案已經主管機關核定，請提供該案相關內容以利檢討土地使用計畫。 3.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故本案如認為屬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時，且確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分區以外之分區需要，則無需先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即可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程序。	
(二) 有關旨案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2，本處無意見。	敬悉。	-
(三) 旨案計畫書(草案)第 9 頁，本處為國家風景區歸為海洋資源項之下，與第 97 頁中國土功能分區的海洋資源地區名稱相似，是否易造成混淆?併請考量。	遵照辦理。 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二章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 P.9
教育部(109 年 2 月 12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20420 號函)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函詢「新北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查核事項權管業務意見，本部無意見。	敬悉。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9 年 2 月 10 日災防業字第 1091000077 號函)		
(一)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並已指認關鍵領域發展調適策略。	敬悉。	-
(二) 針對相關資料庫、平臺、圖資等蒐集、建構、維護、更新等規劃，建議盤點國內現存資源評估合作與界接可行性，以有效檢視並滾動修正調適計畫風險對應情形。	敬悉。 本計畫規劃過程中已廣泛採用既有統計資料庫(如內政部統計資料庫、社會經濟資料庫、災害防救資料庫等)。至資料庫及相關圖台等空間資訊系統之規劃整合與介接，屬智慧國土範疇，與本案無涉，不予納入。	-
(三) 針對報告書中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圖 8-2)，應補充說明採用的情境版本與不確定性，未來災防科技中心將會持續更新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	敬悉。 將適時更新圖資。	-
(四) 後續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2-106 年)後續推動建議	遵照辦理。 本章係參照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撰寫，配合更	計畫書第四章第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新計畫書第四章相關文字內容。	節 P. 71-72
(五)建議可辨識並優先執行具綜效之調適措施，以強化推動成效。	遵照辦理。 已於計畫書第四章敘明市府推動廣增都市綠地、減緩熱島效應、落實透水城市等調適措施，以達綜效。	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 P. 75
內政部消防署(109年2月11日消署企字第1090000571號函)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中易致災區位調適策略，有關城鄉防災之指導事項，本署原則無意見。	敬悉。	-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計畫尚未有具體盤點分類分級資訊，目前暫以農地工廠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評估合法化用地需求達847公頃，扣除既有可吸納產業用地後仍需要791公頃，惟預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2-3類地區將優先處理住商及產業需求，能否再全數容納未登記工廠遷移請再詳細分析評估。另為因應未登工廠仍有存在於農業發展區第1、2類情形，建議納入輔導或轉型等因應作為，並確認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處理之指導。	遵照辦理。 1. 依目前未登記工廠分布狀況，部分廠家位於產業發展軸帶，將配合整體產業空間布局，於新增產業用地之產業園區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內輔導處理，市府亦將採多元方式提供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包括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位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或周邊地區就地安置、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新增產業空間、既有工業區、其他新增產業用地等。 2. 經套繪目前未登記工廠並未座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續就存在於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未登記工廠，將採分級分類方式輔導： (1)不得新增未登記工廠：民國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2)既有未登記工廠： A. 低污染：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用地變更、合法改建。 B. 非屬低污染：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	-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104年9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在住宅交易促進部動產資訊透明化、提供多元居住協助保障居住權利，以及打造適居住宅環境提升居住品質等策略及措施，符合行政院	敬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		
(二) 租金補貼：計畫書第 76 頁提及提供多元租金補貼管道 1 節，新北市政府如以自籌經費另辦其他租金補貼，本署無意見，尊重之。	遵照辦理。	—
(三) 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評估新北市人口為 402 萬人(新北市民政局統計至 109 年 1 月)為全國人口最多之縣市，為協助該市對於住宅協助需求之民眾，本部規劃新北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4 萬戶，目前新北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計畫推動值為 1 萬戶，尚需推動 3 萬戶；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進行興建土地盤點，目前已盤點 127 處、面積約 101.7 公頃，約可興建 35,000 戶，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新北市政府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敬悉。 內政部營建署目前盤點之 127 處土地，多處尚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位於非都土地或區位非屬都市核心區域等，並非完全可利用作為社宅興辦基地，爰建請暫不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	—
(四) 包租代管：本部自 106 年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利用現有空屋 1 成(約 8 萬戶)，提供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青年租屋協助，除補足興辦社會住宅 8 年 20 萬戶量能，亦促進房地與住宅租賃市場之制度化及透明化。本部於 108 年核定新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並全額補助市府未來 3 年完成 2,200 戶媒合目標，爰建議貴市府就合適作包租代管制度之區位與空餘屋屬性研擬策略方案，俾利市府達成目標。	敬悉。 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最近年度「低度使用(用電)及新建餘屋(待售)住宅資訊統計與發布」委託服務案報告之本市各行政區內各里之空餘屋數據及相關資料供參，俾研擬推動計畫及配套方案。	—
(五) 不動產資訊透明：依據住宅法第 47 條及第 49 條規定，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住宅資訊，其建置成果並應公開於網際網路。故對於住宅之供給、需求、用地、金融、市場、交易價格等主管機關可蒐集之項目欄位，本部訂定有「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請新北市持續依照該資訊項目表積極定期蒐集、分析住宅相關資訊，並將蒐集之資訊公布於不動產資訊相關平台上，以使住宅資訊公開透明並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	遵照辦理。 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六) 居住品質： 1. 無障礙改善部分建議，本署依據「109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新北市辦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計5件(每件計36萬元)，因108年之補助案僅核定1案申請，109年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有關新北市規劃興建中之社會住宅，多未申請無障礙標章，建議未來規劃之社會住宅可申請無障礙標章，以提升社宅之居住品質。	遵照辦理。 有關無障礙改善部分，本府工務局配合辦理。 敬悉。 有關無障礙標章將納入後續社會住宅規劃評估中。	—
2. 都市防災部分建議，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物倒塌，自108年起本署刻正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遵照辦理。 配合中央政策持續辦理。	—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經查發展策略中，均已涵蓋都市更新之內容(詳見摘要本第74-76頁、規劃技術版第9-1至9-4頁)。惟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未見其說法，是否已含括在計畫書所載「多元都市更新」之內涵，宜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配合補充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計畫書第五章多元都市更新內容修正如下： 1. 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公益設施或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以符合居住正義，照顧周邊弱勢族群安居。並為使都市更新發揮最大總體效益，評估周邊低度利用之公有閒置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可行性，以結合周邊地區之未來發展。 2. 由政府主動加強主導，針對策略地區由政府公辦都更作為示範，帶動地區更新改建觸媒。另成立都市更新推動組織以擴大政府執行量能，以推動都市更新決策指揮中樞、協調跨局處合作及督導分工執行，搭配任務編組主動出擊整合評估都更議題及解決對策。 3. 針對舊市區更新重建，透過建築物危險程度分級分類，並根據個案類型推動多元都市更新，以都市更新、簡易都更等多元重建途徑辦理，以容積獎勵、簡化審議程序、經費補助、專業技術協助(專案輔導、輔導團體法令宣導及諮詢、都更推動師社區蹲點、都更媒合平台)等，鼓勵民眾辦理都市更新。 4. 推動都更三箭策略，推動捷運沿線都更，以TOD導向規劃帶動城市發展；主幹道沿線都更，改變城市風貌；以防災角度，優先協助危老建築，	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 P. 80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行動治理解決問題。	
(二) 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包含住宅及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 1. 住宅供需之多元都市更新 A. 低度利用之老舊建築物評估維護再利用的可行性部分，其是否係為公有閒置部分，另其「建築物再利用」與「土地重生及照顧家庭之可能」兩者關聯部分，宜再補充說明。(詳見摘要本第75頁、規劃技術版第9-2頁)	遵照辦理。 有關土地重生及照顧家庭之可能內容配合刪除，修正內容如前述計畫書第五章多元都市更新內容。	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 P. 80
2. 都市計畫區之都市更新推動之「都市再生模式」之論述，仍偏向重建、整建、維護範疇，宜請再補充說明。(詳見計畫書第75頁、規劃技術版第9-3頁)	遵照辦理。 配合補充重建、整建、維護範疇外之內容，計畫書第五章都市再生模式內容修正如下： 1. 由「基地再開發」為主之都市更新模式，推進到「地區再發展」及「地域再生」，達成都市活化、再造與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永續發展。 2. 從都市空間發展、社會經濟人口、建築物安全三大結構變遷面向持續推進，逐步邁向都市再生之路，並以「政府領航、擴大民辦」為方式推動都市更新。包括以更新計畫鍊結都市計畫，適度放寬土地使用組別，客製化容積獎勵；建構完善的社會福利照顧體系，鼓勵社會住宅、托老托幼服務逐步落實；健全民辦都更機制，鼓勵老舊窳陋地區更新，改善市容及提升居住機能。	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 P. 80-81

參、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三峽龍埔自救會 陳佳烜先生		
家族土地因被徵收作國家教育院與捷運機廠，造成被夾住的農業區無法使用，希望新北市政府儘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或其他分區。	敬悉。 三峽龍埔自救會陳佳烜先生陳情三峽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其他分區之訴求，業已納入「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公民及團體意見討論，目前刻正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	—
三峽龍埔里 陳椿瑩里長		
我代表家族地主陳情，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場民生段土地前半段建大樓住宅區、後半段被機捷機廠徵收，中間一段農地無法耕作，希望新北市政府儘快辦理徵收或變更計畫。	敬悉。 查陳情人所述國教院南側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並於三峽通盤檢討納入整體開發區辦理區段徵收事宜，因三鶯線機廠已為最小需地範圍，無法納入該農業區土地，本府城鄉發展局前於 109 年 1 月 31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090107372 號函已將本案陳情意見表提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納入「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逾期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辦理，並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目前刻正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	—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主任		
(一)有關 P.69 頁氣候變遷，未來新北市老舊社區如何去因應氣候變遷下的海嘯或地震。及有關核廢料的災害應變應再詳細說明。以及過去封存的礦廠如何應變相關災害。	遵照辦理。 1. 本府消防局除辦理市府年度災防演習外，各區公所亦自行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包含地震等情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為常時三級開設，全日派員輪值；消防局指揮中心亦為 24 小時皆有人員值班，可於地震第一時間應變處置，本市並訂有地震災害初期應變作業程序，針對震度 3 級以上，6 級以下地震啟動災情查報，處置災情並持續列管至案件結束，震度 6 級以上地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立即成立，並請相關單位進駐處置災情。 2. 本府消防局每年辦理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三芝區之核安逐里宣導，針對核電廠事故，本府有訂定核電廠事故通報機制，並依中央指示進行民眾防護行動(室內掩蔽、服用碘片及疏散)，定期辦理核安演習及兵棋推演；另成立地方性核安監督委員會(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及市府核安監督委員會(含會前會)，每季召開一次。 敬悉。 有關封存的礦廠如何應變相關災害部分，已於計畫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書第四章敘明。	
(二) 新北市的農地應該加強交代食安問題。	遵照辦理。 本市近年致力推動可追溯安全農產品標章驗證，如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及 QRcode，並於本市學童營養午餐，採用有機及產銷履歷蔬菜，同時亦透過補助驗證費、農耕資材費，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民申請驗證意願，增加本市可追溯安全農產來源，以建置本市安全農業制度。	-
(三)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之空間構想示意圖並沒有交代清楚。	敬悉。 目前已新增新北市水利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及相關水利設施文字內容，詳計畫書第五章。如有相關意見將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五章公共設施部門計畫空間構想示意圖。	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 P.105-107
(四) 有關再生水運用應再詳細說明。	遵照辦理。 1. 本市再生水評估係以本市林口、三鶯、淡水及北大特區等 4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為標的，並以各水資中心半徑 2 公里範圍內進行用水潛勢調查，目前以公務機關為主要對象進行再生水使用可行性評估。 2. 現階段再生水使用評估以中水沖廁、道路洗地及植栽澆灌為主，非供人體直接接觸之使用。	-
地球基金會 吳其融專員		
(一) 呼籲地方政府遲遲處理有關未登記工廠的問題，只處理密度最高的地區如新莊、三重、三峽區等，很難作實質的整體盤點。期望新北市國土計畫能夠引導新北未來的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有關 P3-22 的產業用地估算是否有誤。	遵照辦理。 1. 目前新北市未登記工廠主要分布於五股、泰山、林口、樹林、三峽及鶯歌地區，考量五股、泰山及樹林地地位於重要產業發展軸帶，且為新北市區計核定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配合三峽、鶯歌產業空間政策規劃為優先處理區域。 2. 本計畫依國土利用調查套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結果，目前農地做工廠使用空間分布概況，主要位於林口、五股、泰山、樹林、三峽及鶯歌地區，除上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位於都市計畫區者，將優先輔導遷移至鄰近都市計畫工業區，故未來主要輔導區域為三鶯地區(現況非都市土地)，然該區域目前尚無具體規劃內容，故暫未提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敬悉。 有關報告書 P.3-22 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推估部分，係以單位土地產值之年複合成長率推估所需產業用地面積，至目標年，新北市產業用地需求為 694 公頃。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二) 城 2-3 主要包括了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的非都市土地，劃設的很多，我們認為總體數字有高估的狀況，但未來的整體產業布局策略應寫得更清楚一點。	敬悉。 1. 針對未來整體產業布局，本府產業政策將藉由本市雄厚工業基礎為發展動能，帶動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並形成各級產業融合創新。爰將以「智慧科技力」為核心，驅動「新服務業力」、「文化觀光力」、「新能源力」及「生醫樂齡力」，結合五力所屬業種，發揮產業跨域合作及支援綜效。相關產業政策發展區位詳見計畫書第五章產業部門。 2. 城鄉 2-3 類包括新增產業用地、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重大建設及已錄案之開發許可案件，其中泰山、楓江、新北產業園區、大柑園及瑞芳第二工業區，為產業發展為主類型型；泰山、楓江、新北產業園區、大柑園位於新北智慧產業軸帶，將配合產業群聚、產業鍊發展，規劃良好產業發展環境，並提供相關基礎設施，產業布局策略相關文字配合補充納入計畫書第五章。	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 P. 88-90
(三) 有關交通容受力建議新北市府針對淡水這個區塊作交通策略的評估。	敬悉。 1. 本計畫主要為提出全市空間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提供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上位指導，故未針對單一行政區進行相關交通策略之評估。 2. 另本府規劃淡北道路與淡江大橋通車後可健全淡水地區聯外路網，經評估目標年臺 2 線尖峰道路服務水準為 C~D 級、淡北道路及淡江大橋道路尖峰服務水準皆為 C 級。	—
(四) 新北市作為臺灣農產品最主要承受地區，應對農業產、售、促銷的相關配置作整體的思考配套，不要單純的覺得平原地區都不要作農業。	遵照辦理。 1. 本市提供生產相關資材、肥料、機械補助，降低生產成本，輔導農民生產。另協助媒合本市農友至農夫市集、小農鮮鋪及超市等多元通路銷售農產品，並於地方農特產季時，舉辦產地(消費地)推廣會，協助本市農友促銷農產品。 2. 新北市平原地區現況多為人口密集地區，優良農地面積較小且鄰近都會區，不符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都市計畫農業區則依各都市計畫土管，仍可從事農業產、製、儲、銷相關事業。 3. 本次依營建署歷次農業發展地區研商會議結論，修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放寬都市計畫區山坡地農業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農業使用完整區塊，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五) 再生水的部分應補充土城地區在	敬悉。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工業上的配置要如何配合污水廠？	本市污水處理廠係以處理家庭生活廢污水為主，並未將工業廢污水納入處理。而林口、三鶯、淡水及北大特區薄膜場等4座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生活廢水(再生水)，係以中水沖廁、道路洗地及植栽澆灌為主，並未供人體直接接觸或工業使用。	